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5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熊賢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6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熊賢棟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熊賢棟於民國109年6月13日下午5時許，在新北市新店區廣興土雞城內與親友飲用含酒精成分之泡製藥酒3、4杯後，於109年6月13日下午10時38分許，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駕駛飛虹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1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下午11時28分許經檢測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始悉上情。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揭事實，經被告熊賢棟於警詢中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6頁至第7頁、第25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酒後時間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等件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4頁至第17頁），是被告前揭具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
02 酌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立
03 法者鑑於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性，所採構成要件對於行為人
04 趨於嚴格，並刪除拘役、罰金刑作為刑罰種類之立法變遷現
05 象，被告無視社會整體對酒後駕車行為之防衛態度提高，仍
06 為本案犯行之義務違反程度，兼衡以被告之素行、犯後坦認
07 犯行之態度、未造成人員傷亡，暨其自稱小康之家庭經濟狀
08 況、高中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
11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12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傳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林怡雯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03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